

中共苏州市委宣传部
苏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苏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苏宣通〔2023〕49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苏州“金桂奖” 公益广告作品大赛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党委宣传部（文明办、网信办）、市场监管局，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江苏省第十届“紫金奖”公益传播设计大赛部署要求，持续提升我市公益广告创作展播水平，以精品公益广告弘扬传统文化、培育文明风尚、引领时代新风，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决定共同举办2023年苏州“金桂奖”公益广告作品大赛。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苏州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关于文化传承发展的重要论述，深化“强国复兴有我”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形式多样、内涵丰富的公益广告，展示苏州经济社会和文化文艺事业发展成果，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先进模范事迹精神，宣传移风易俗，倡导文明新风，进一步保护好、挖掘好、运用好优秀传统文化，为谱写“强富美高”新苏州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精神力量。

二、大赛主题

寻文化之根 铸文明之魂

三、大赛组织

主办单位：中共苏州市委宣传部、苏州市文明办、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共苏州市委网信办。

执行单位：苏州市广告协会。

四、征集主题

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苏州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关于文化传承发展的重要论述，突出“寻文化之根 铸文明之魂”大赛主题，要求主题鲜明、积极向上，作品蕴含苏州元素、贴近现实生活，寓意深刻、喜闻乐见，展示文化自信自强。

1. “致敬新时代奋斗者”主题系列。围绕新时代优秀共产党员和先进模范人物忠诚担当、奉献牺牲，各行各业劳动者爱岗敬业、

奋发进取，青年学生追求理想、传承奋斗等内容进行创意设计，进一步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展现胸怀强国志、筑梦复兴路的新时代奋斗者形象。

2.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主题系列。围绕扎实开展城乡精神文明创建、推进书香社会建设、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以及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餐桌、社会诚信、网络文明、移风易俗、公共场所秩序等内容进行创意设计，进一步引导文明行为规范养成、提高市民文明素养。

3. “传承优秀传统文化”主题系列。围绕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等方面进行创意设计，依托桃花坞木版年画、苏绣等地域特色文化元素进行创作，展现苏州特有的文化遗产、传统技艺、工匠精神等，展现中华民族精神中蕴含的韧性、耐心和定力。

4. “建设‘强富美高’新苏州”主题系列。围绕“崇文、融合、创新、致远”的苏州城市精神和张家港精神、昆山之路、园区经验“三大法宝”等内容进行创意设计，提炼苏州江南文化、长江文化、大运河文化的精神标识，展现“强富美高”新苏州现代化建设成效，讲好苏州“百步之内，必有芳草”“生活在苏州，很有福气”的生动故事。

五、征集对象和方式

（一）征集海选

面向全市各级媒体机构、广告创意代理公司、数字创意公司、

广告制作公司、影视制作公司等专业公司和从业人士；面向全市广告行业的专业人员和广告自由设计人；面向全市大中学校师生；面向市文明委各成员单位。

（二）委约创作

由主办单位定向委托部分在苏广告制作公司、创意机构以及大专院校进行有针对性的创作设计。

六、作品要求

（一）参赛作品为 2022 年 8 月 1 日之后创作的原创作品。作品分为以下几类：

1. 平面类作品：（1）报纸广告、海报设计（含动态）、漫画作品：1 幅或多幅（原则上不超过 4 幅），尺寸指定为 A3（297x420mm）横竖构图均可，文件格式为 JPG（动态海报为 GIF），色彩模式 CMYK，分辨率 300dpi，单张图片大小不超过 20M。（2）公益广告小品造型艺术作品：按照一定规格（长不少于 3 米，高不少于 2 米，并标明材质）进行设计，每件作品提供不多于 5 幅照片，其中 1 幅需体现作品全貌；其余照片要求多角度、有参照物、尽可能体现作品全貌。未能成型的作品，可以使用平面设计图参赛，图片电子文件统一为 JPG 格式，300dpi，A3 纸尺寸大小，单张图片大小不超过 20M，并附设计说明。（3）表情包作品：格式为 GIF，分辨率 240*240 像素，以 24 张为一组，只能选择静态表情或动态表情中的一种。

2. 视频类作品：包括横屏、竖屏视频广告，涵盖影视视频、

微电影、短视频、动画短片等形式。微电影、宣传片、短视频需要有故事情节，拍摄、编辑所用工具不限，时间 3 分钟以内；动画短片采用 flash 动画创作，时间 30 秒以内，有配音、配乐；视频画幅宽高比 16：9 或者竖屏 9：16，分辨率最低要求为 1280*720，视频格式为 MP4，应配有中文字幕，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M，系列作品不超过 3 件。

（二）作品创意独特，具有原创性、感染力、情感真挚、传达准确清晰，与城市景观相融合、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

（三）作品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同时应具有广泛的形象延展性，可在社会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建筑工地围挡等显著位置刊播展示。

（四）符合新广告法的要求，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适合中国国情，符合公序良俗。

七、参赛要求

（一）报名方式

大赛统一采用电子稿件形式提交。稿件和登记表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或 U 盘寄送至苏州市广告协会。苏州市广告协会电子邮箱：844672950@qq.com。邮寄地址：苏州市竹辉路天薇巷广电 3 号 2 楼 226 室，邮编：215000。

（二）作品提交时间

参赛作品提交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5 日。

（三）作品报送要求

1. 参赛者需签署参赛承诺书，参赛作品须为参赛者原创，参赛者应确认拥有作品的著作权。主承办方不承担包括因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出现上述纠纷，主承办方保留取消其参赛资格及追回所获奖项的权利。

2. 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原作者所有，参赛者同意在作品完成提交后即认可大赛主办方、承办方和协办方有权无偿使用获奖作品举办或参与评奖、制作、刊播、巡展等。主办方、承办方和协办方对获奖作品拥有无偿使用权和出版权（含电子出版权）。

3. 每件参赛作品仅限由一个单位报送，原则上由作品版权单位报送。如其他广告代理公司、制作公司或其他授权单位报名参赛，必须事先征得作品版权单位的同意，若发生版权纠纷，责任由报送单位自负，所获奖项将给予撤销，奖金退还。

4. 大学生组每件作品作者限3人以内，可配1名指导教师。

5. 参赛者投稿时，须同时提供真实准确的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主办方依此评选、颁发获奖证书。提供信息不完整或不实的，取消参评资格。

6. 参赛作品上一律不得标注参赛者姓名、参赛单位名称等创意元素以外任何信息。

7. 本次大赛不收取任何费用，恕不退稿。

8. 凡投稿作者，均视为已确认并遵守本方案的各项规定。

八、奖项设置

1. 平面类作品

金奖：3名，颁发证书、奖金15000元人民币；

银奖：6名，颁发证书、奖金8000元人民币；

铜奖：10名，颁发证书、奖金3000元人民币；

优秀奖：30名，颁发证书。

2. 视频类作品

金奖：1名，颁发证书、奖金15000元人民币；

银奖：2名，颁发证书、奖金10000元人民币；

铜奖：3名，颁发证书、奖金5000元人民币；

优秀奖：10名，颁发证书。

金、银、铜奖作品将纳入2024年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告业发展项目，并给予一定奖补。

九、联系方式

中共苏州市委宣传部联系人：闵 瑞，联系方式：68616597；
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沈东倩，联系电话：69821820；参赛作品
征集小组联系人：王 颖，联系电话：66565766。

- 附件：1. 参赛承诺书
2. 作品征集登记表

(此页无正文)

中共苏州市委宣传部 苏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苏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20日

附件 1

参赛承诺书

参赛人姓名：

参赛作品名称：

本人自愿参加活动，对活动的有关规定和约定无任何异议，承诺本人的参赛作品不存在违法和侵权情况，如存在涉嫌抄袭、模仿、版权纠纷等行为，本人负全部责任。

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原作者所有，本人同意作品如若获奖，大赛主办方、承办方和协办方有权无偿使用，用于制作、刊播、出版、巡展等方面。

参赛作品若发生版权纠纷，责任由报送单位自负，所获奖项将给予撤销，奖金退还。

参赛人签名：

参赛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如作品为多人创作，则所有创作人均须签名并注明身份证号码。）

附件 2

作品征集登记表

参赛作品类型		参赛单位 (个人)	作品名称	作者	联系电话	指导老师
平面类作品	报纸广告、 海报设计 (含动态)、 漫画作品				院校参赛填写 指导老师电话	院校参赛必填、 企业无涉及 可空缺
	公益广告 小品造型 艺术作品					
	表情包作品					
视频类作品						

报名单位：（盖章）